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政复决字〔2022〕3号

申请人：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地：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新医路87号。

法定代表人：郭胜刚，局长。

申请人西安市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灞人社工决〔2021〕第26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的灞人社工决〔2021〕第26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复议称：何某某与申请人并无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关于认定何某某为工伤的决定违法，依法应予以撤销。申请人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9日作出的灞人社工决〔2021〕26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决定书对何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经查，何某某曾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其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理

后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 2718 号《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与何某某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驳回其仲裁申请，后何某某也并未提起诉讼，该裁决书已生效。2021 年 11 月 2 日，被申请人作出灞人社工认调字〔2021〕第 046 号《关于何某某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申请人按该通知书的要求提供了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 2718 号《裁决书》及相关证据。

申请人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何某某所受伤害为工伤的前提是何某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已生效的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 2718 号《裁决书》已认定何某某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故被申请人认定何某某所受伤害为工伤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申请人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根据《行政复议法》的相关规定提出复议申请。

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1、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 2718 号《裁决书》；2、灞人社工决〔2021〕第 26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3、营业执照；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授权委托书、员工身份证明；6、刘某、索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辩：何某某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认定何某某工伤，被申请人当日依法

受理，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了《关于何某某工伤认定调查通知书》（灞人社工认调字〔2021〕第 046 号），该单位签收之后，向被申请人提供的《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现有材料，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何某某虽在仲裁的裁决书中结果不属于劳动关系，但在仲裁审理查明过程中，调查结果为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部分工程非法承包给了不具备劳动用工主体的黄某某个人，黄某某招用申请人何某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也是由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2022 年 1 月 29 日，被申请人根据现有的材料调查核实：2020 年 10 月 23 日 17: 00 左右，何某某在申请人承建的灞桥区五村安置楼项目做外墙保温时，不慎被高处坠落物砸到头部，导致受伤。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何某某工伤认定决定书》（灞人社工决字〔2021〕264 号），并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2022 年 2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至何某某的代理人和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作出的灞人社工决字〔2021〕264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对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复议请求依法予以驳回。

被申请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机关提交了：1、工伤认定申请表；2、申请工伤认定承诺书；3、授权委托书；4、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271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5、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庭审笔录；6、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2718号《裁决书》；7、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2718号送达回执；8、杜某某证言复印件；9、杜某某证言复印件；10、120调派记录复印件；11、西安急救中心院前院内交接记录单、急救病历、现场抢救记录；12、西安市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住院病案首页；13、灞桥区工伤认定送达回执。

本机关经审查后查明：2020年10月23日，何某某在申请人承包的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柳莺东段灞桥五村工地做外墙保温工作时，不慎被高处坠物砸中头部受伤，后被工友送至医院治疗。2021年8月11日，何某某向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与西安某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审查认定西安市灞桥区东城第六小学柳莺路与灞丰二路十字附近五村安置楼项目系申请人承包，申请人承包后又将部分工程承包给了黄某某个人，黄某某招用何某某在涉案项目工程用工，黄某某对何某某管理及安排，并发放工资。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市劳人仲案字（高新）〔2021〕第2718号《裁决

书》裁决，驳回何某某的仲裁申请。之后，何某某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并由证人杜某某、证人杜某某出具证言，证明事故发生经过，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作出灞人社工决〔2021〕第 264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对何某某受到的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并分别送达给申请人和何某某。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4 号）第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四）款均规定了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时应当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申请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黄某某，黄某某雇佣了何某某，该事实有裁决书予以确认。何某某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被高处坠物砸中头部受伤，该事实有证人杜某某、证人杜某某予以证明。何某某虽非申请人直接雇佣的劳动者，但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在黄某某作为自然人且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时，何某某所受伤害应当由用工单位，即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认定涉诉工伤决定书后又依法向申请人及何

某某送达，其依法履行了调查核实、送达的程序，该工伤认定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瀋人社工决〔2021〕第26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7日